

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之統整

方 德 隆

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教育部頒布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建構了一至九年級課程縱的垂直銜接之架構，以及以七個學習領域將原本科目本位的課程做橫的水平統整。自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公布後，各界爭議的焦點主要集中於「分科」或「合科」教學，這涉及課程統整的理論與實際，實有必要客觀的加以探討。以學習領域取代傳統科目的課程統整，實為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的核心議題。本文擬從課程統整的觀點，探討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的規劃與實施，首先說明課程統整的意義，其次敘述課程統整的理由，然後闡明課程統整的目的，再次分析課程統整的理論，接著論述課程統整的途徑，最後則探討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統整的問題，以作為學校實施新課程的參考。

本文認為課程統整本身不是目的，而是達成基本教育目的的手段。邁向新世紀的國民中小學課程改革如果要有樂觀的前景，則必須認真探討課程統整的問題：一、七大學習領域與十項國民基本能力的關係脫節；二、七大學習領域統整的理論基礎薄弱；三、七大學習領域間缺乏連繫與統整；四、七大學習領域與六項重大議題間統整困難；五、七大學習領域分割學校課程版圖，不利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應採用由下而上聯結的課程統整，取代由上而下的科層體制之課程統整模式。

關鍵詞：課程統整、統整課程

本文作者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學博士；學術專長為課程與教學。

本文曾發表於1999年12月17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主辦「迎向千禧年——新世紀中小學課程改革與創新教學」學術研討會。